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三樓大會議室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教師會長致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行事曆
說	明	經校務會議通過，發給全校師生
具	體	建
提	案	單
案	由	教務處

□提案二

案	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	明	1. 依北市教學字第1133038468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64812號來函辦理。 2. 將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併入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
具	體	建
提	案	單
案	由	學務處

□提案三

案	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	--------------------

說 明	1. 依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58496號來函「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修定之。 2. 將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以維護學生權益。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四

案 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 明	1. 依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辦理。 2.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並將相關內容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學生手冊、教職員工聘約以供查閱。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五

案 由	臺北市建成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 明	1. 依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來函辦理。 2.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並將相關內容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六

案 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辦法
說 明	以公開、公平、制度化的原則建立代理導師輪替制度，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促進和諧的校園氛圍。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七

案 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177號函。 2. 制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 3. 本案列入督學平時視導轄區學校項目與國中教學正常化專案訪視內容。
具 體 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二日。 2. 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自主學習活動。 3. 學校規劃學生作息時間，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晨運、晨讀、晨社、導師時間、學校集會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4.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5.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6. 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提 案 單 位	學務處

□提案八

案 由	臺北市立建成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函、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函辦理。 2.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具 體 建 議	
提 案 單 位	輔導室

□提案九

案 由	增訂「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說 明	<p>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26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6912號函規定，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至第9條納入教師聘約。</p> <p>二、擬增訂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教師聘約第二十四條如下：</p> <p>二十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p>

	<p>「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具體建議	建議討論審查通過，以符合法令規定，通過後並公告校網，請全校教職員遵守。
提案人及連署人 簽名 (提案單位簽章)	人事室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學組

一、持續宣導與落實教學正常化，113學年度推動重點如下：

(一)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1. 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
2.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
3. 配課或非專長授課教師比例不宜高，授課教師須參加非專增能研習。
4. 彈性課程避免配予原班學科任課教師，不宜呈現利用彈性課程補學科進度狀況。
5. 教學研究會議內容應以共備增能為主，避免只是職務分工或校務配合。
6. 各項重大會議紀錄應宣導教學正常化。

(二)教學活動正常化

1.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2. 校園巡查時提醒該時段授課教師，落實教學正常化表現（使用坊間講義情形、整節課都在考試、第八節上進度或從事非教學相關活動）。

(三)評量正常化

1. 學校應訂定實施學生成績評量之規範，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稱該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之成績評量。

2. 依前開準則第 10 條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4.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 1 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

二、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

- (一)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二)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三)檢核校內規範，含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他校試題及本校考古題，避免牽涉政治立場、族群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三、鼓勵領域教師參加行動研究徵件、有效教學、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等相關教案設計競賽。

四、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培訓完成後將取得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請歷年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之教師，登入「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 並通過 e-mail 認證，進行資料同步及補登。

五、配合新課綱精神，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從培養學生素養導向出發，鼓勵教師領域教學增能、進修第二專長、善用分組合作學習、成立發展專業社群。

六、持續推動多元評量並訂定規範，能督導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

七、推動公開授課，各領域公開授課時程請於九月第二週前提供教學組彙整後公告上網。

八、鼓勵各領域持續研發素養導向試題，於定期評量施測。

註冊組

- 一、若有發現班級內有需要教育儲蓄戶、學產助學金與急難金、低收中低收代收代辦與教科書費補助需求的孩子，再麻煩老師告知註冊組，協助需要幫助的孩子。
- 二、上學期註冊組預計辦理九年級身分證申請及會考基本資料核對。

資訊組

- 一、依教育部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官網已符合政策使用教育局公版網站平臺，亦已完成 TLS1.2 安全性憑證導入，並經申請通過審核，取得最新版無障礙認證 AA 級標章張貼於校網首頁。
- 二、113 學年七年級新生已建立學校 Google 帳號，並於新生始業輔導手冊，說明 Google 帳號以及單一身份驗證服務資訊，協助新生了解相關系統應用與登入方式。

三、資通安全宣導：

- (一)辦公桌面避免放置敏感性文件，結束工作請妥善存放具機密性資料(如學籍資料等)。
- (二)個人電腦建議設定螢幕保護，無使用時自動鎖定需密碼解鎖，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 (三)遠距辦公遵守資安政策避免使用公共網路，定期更新系統降低裝置被惡意入侵機會。
- (四)慎防網路釣魚，不隨意點擊不明連結或下載檔案，勿安裝非正版軟體。

設備組

- 一、感謝陳仰德老師擔任 113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
- 二、113-1 學期 9/13 換補書截止。
- 三、9/13 校內科展報名開始，10/6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12/17 校內科展比賽評分。
- 四、結合各處室重要宣導，設計晨讀單，本學期晨讀共計五次：9/18(一) 10/16(一)、11/6(一)、11/20(一) 12/25(一)。
- 五、班級書箱：班級書箱：由圖書館偕同圖書股長收發書箱，鼓勵親子共讀班書，讓學生以多元方式撰寫玫瑰閱讀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6 發	10/6 收	10/21 發	11/22 收	12/4 發	1/3 收

六、預定辦理三次主題書展：

- (一)第一次「安全議題書展」。
- (二)第二次「永續議題主題」書展。
- (三)第三次「幸福書展」。
- (四)時間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11-10/6 安全議題書展	10/11-11/24 永續議題書展	12/4-1/12 幸福書展

七、圖書館場地使用原則提醒：

1. 教師如欲利用圖書館授課，務必提前向圖書館預約登記。
2. 以下狀況，不開放預約登記：

遇學校重要活動，如：段考、書展導覽、圖書館參訪等。

遇研討室或演講區有課程與講座進行，為維護教學品質，不開放圖

書

■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高光時刻★★★

1. 恭喜蔡惠雅組長榮獲臺北市 112 年度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
2. 恭喜鄭妮護理師榮獲臺北市學校護理師優良獎。

(一)113 學年度申請之專案計畫如下：

名稱	
1	第 14 屆三好校園計劃
2	113 年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3	【待申請】臺北市補助多元社團計畫

(二)113 學年度已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如下：

名稱	
1	8/2 接待日本木城町綠之森木城學園

(三)113 學年度預定工作：除週二常規宣導、週五講座外，重要工作安排如下：

名稱		預計辦理日期
1	七年級校園青春紀事拍攝	9/5
2	七年級入班反毒宣導	開學後第三週
3	教室佈置比賽	9/6-10/11
4	教師節活動	9/27
5	九年級畢業旅行	9/11-13
6	全校體育競賽	一段下午
7	【主辦】臺北市音樂比賽	10/16-17
8	八年級隔宿露營	11/4-5
9	建成三好優良生選拔	11月初-12月中
10	全校體育競賽	二段下午
11	耶誕節活動	12月底
12	全校體育競賽	一段下午
13	八年級入班反毒宣導	一段結束後
14	57 週年校慶相關活動	4月中旬
15	七八體育競賽	二段下午
16	包高中祈福活動	5月初
17	九年級入班反毒宣導	會考結束後
18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	5、6月
19	九年級品德議題辯論會	5、6月
20	第 55 屆畢業典禮	6 月第二週

(四) 從學校活動、環境規畫兩路徑推廣品德教育

1. 學校活動

(1) 以感恩惜福為宗旨：在體育競賽、教師節、聖誕節、校慶、包高中及畢業典禮等節日或大型活動時，鼓勵學生布置教室、繪製海報、小卡或繪馬及引導學生回顧生命經驗，促使學生對重要他人表達感謝。

(2) 以議題思辨為工具：結合社會校園時事、道德兩難議題等，在週二常規宣導、優良生競選活動及 品德議題辯論會等活動辦理短講與辯論，促使學生反思，深化品格力以實踐良好行為。

(3) 國際交流活動：透過簡報介紹與接待服務帶領外國學生了解在地特色，發揚臺灣精神。並透過實際互動了解文化差異，能夠同理不同國家人們的想法，並學習包容。

(4) 提供常態性志工服務，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 A. 播音社志工：協助每週二、五早自習集會活動與學校大型活動舞台工作；寒假須參與社團集訓。
- B. 環保義工：每日午休定時打掃校園，服務認真且達 200 小時者可獲環保局獎狀乙張。
- C. 體育志工：協助段考後全校體育競賽場布、賽務及場復工作。

2. 環境規畫

- (1) 學生手冊：將學校各處室與宣導事項置於學生手冊中，包含：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獎懲辦法、學校本位交通安全宣導、反毒反霸凌宣導等。
- (2) 品德公布欄：成立社團協助各處室建置品德公佈欄，營造友善環境氛圍。
- (3) 品德宣導小物：利用學生品德作品製作學校紀念物，如：資料夾、書籤、胸章等。

(五)重要宣導

1. 重大提案重點摘要：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A. 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沒入學生物品不歸還】及其他違法處罰【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B. 處置學生正當程序：教師／導師→行政處室。
- C.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並全程錄影。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A.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服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B.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C.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由輔導室至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責任通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

- A.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以安排學生自主學習（每週至少兩天）、學校集會（每週至多兩天）、晨運、晨讀、導師時間等學習活動為原則。
- B. 第一節開始上課前所做的練習卷不得列入成績計算。
- C.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或一般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D. 學校或導師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學校重要活動等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或導師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4)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辦法

- A. 班導師請假須進差勤系統請假，亦應告知學務處、教務處以完備請假程序。
- B. 原導師得先自行覓妥本校合格之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
- C. 若原導師遇急病、公婚喪假可由學務處依專任教師代理任課班導師之原則（授課班



級數少優先代理、同授課班級數依抽籤決定順序)邀請專任教師擔任任教班級之代理導師。

D. 合格專任教師如代理導師已滿 4 日，得免繼續輪序。(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平均輪值 3.4 日)

2. 本學期友善校園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據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成效，積極引導學生「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

3. 防範詐騙：鼓勵家長及師生透過查詢「臺北酷課雲/多元教育專區/反詐騙影片宣導」(<https://sites.google.com/view/taipei6444>)、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https://cib.npa.gov.tw/ch/index>)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4. 交通安全：北北桃三市 YouBike 違規記點新制上路。

5. 教育研習：

- (1)依環境教育法，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附帶決議：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宣導。



6. **健康防疫**：請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疑似發燒(超過 37.5°C)，請在家休養並儘速就醫。校園常見法定傳染病通報為水痘、腸病毒、肺結核、流感、紅眼症、頭蟲、疥瘡等。
7. **預防熱傷害**：保持涼爽、多喝白開水、選對活動時間及地點；急救 5 步驟「蔭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5 裝備：「寬邊帽、太陽眼鏡、涼爽透氣之衣物、擦防曬乳、帶水瓶」。
8. **登革熱防治**：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原則，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9. **視力保健**：閱讀或使用手機、電腦請注意 3010 (近距離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及保持 35 公分以上閱讀距離，勿在晃動的車上閱讀、使用手機。
10. **環保用餐**：重申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另為落實垃圾減量，請於開會或舉辦活動（如校慶、家長座談會等活動）時，依法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若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爰仍請應優先訂購採用環保材質之便當餐具。

■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總務處在擔任教學後勤支援的角色上，努力提供師生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及服務，對於師生所提出需求及校園環境進行整理與修繕工作，考量急迫性及經費許可，適時處理，若有不足之處，將持續研擬策略，找尋資源來改善學習空間，期待全體師生的支持與合作，共同創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與工作環境。

- 一、 樂之中學與本校續約並增加租用二間二樓西側古蹟教室，餘裕空間部分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需定期檢視、活化空間，目前有社大、樂之兩單位與本校合作，增設國樂專和田、英語資優班，設置雙語情境教室等，活化並增加空間使用率之因應作法。
- 二、 感謝協助語三、語四工程、雙語情境教室建置的老師們，提供教學需求與巧思讓空間的建置更符合教學現場，完工驗收後歡迎各領域老師多加運用。
- 三、 感謝家長會、青青合唱團、久久建成會及廖美滿女士贊助中元普渡拜拜祈福活動，讓全校師生在校學習活動順利。

事務組

一、已辦理採購案如下：

名稱		決標日期	得標廠商
1	113 年度臺北市雙語教育學校情境建置教室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113 年 7 月 9 日(二)	典石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盒餐採購案	113 年 7 月 26 日(五)	榮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	113 學年度照相暨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案	113 年 8 月 12 日(一)	佳美數位影像設計

		有限公司
--	--	------

二、113年工程重要日期：

	名稱	工期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113 年度語三及語四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60 日曆天	113 年 6 月 12 日	申請展延工期中
2	113 年度教學游泳池維修整建工程	60 日曆天	招標中	
3	113 年度臺北市雙語教育學校情境建置教室整修工程	30 日曆天	修正設計書圖及預算	

三、已於 113 年 7 月 21 日(日)斷電保養、7 月 28 日(日)完成水塔清洗、預計 8 月 25 日(日)進行蚊蟲消毒施作。

出納組

- 一、113 年 9 月薪津於 113 年 9 月 1 日發放。
- 二、113 年 9 月退休金、遺屬年金及撫卹金，於 113 年 9 月 1 日發放。
-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四聯單(家長會費、團體保險費、書籍費)繳費期間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止。
- 四、113-1 收費三聯單(課後學習活動費、午餐費、制服、八年級隔宿露營等費用預計於 9 月 23 日(一)起至 10 月 4 日(五)止委託銀行代收。請各處室協助於 9 月 11 日(三)前提供學生繳費名單及金額，感謝您的協助。

文書組

- 一、請各處室每日派員至總務處領取信件，避免影響相關案件時效。如有食品或需冷藏之物品無法即時領取，請勿寄至學校(因總務處無法協助保存，敬請見諒!)。領取掛號請記得簽名，感謝大家幫忙。

重要宣導

- 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以下稱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生產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 二、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補充規定
 - (一)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普通教室與專科教室(以下簡稱教室冷氣)視場域之大小，每間教室設置適合噸數之冷氣。
 -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冷氣使用規範，學校開啟冷氣，以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已裝設冷氣能源管理系統之教室，應以教室冷氣卡啟動冷氣。未裝設冷氣能源管理系統之教室，應確實檢視冷氣開啟時機。
 - (四)為落實教室冷氣之節約能源，請學校定期檢視教室冷氣使用情形，並善用能源管理系統進行數據分析。

- (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不得收費，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
- (六)學生非在校作息時間使用冷氣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惟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所需分攤金額由學校預算支應)，其收費計費方式如下(依下列公式計算，採四捨五入方式計費)：
1. 採用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啟動者，其冷氣計費方式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
 2. 未裝設教室冷氣刷卡系統，其冷氣計費方式：
 - (1)分離式冷氣之冷氣能力為七千瓦至八千瓦以臺數乘以每小時二點五度電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
 - (2)非上述冷氣能力之機型以臺數乘以每小時耗電度數乘以每度電三點一六元計算。冷氣使用運轉時間不足一小時，皆以一小時為單位計算。如有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 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班、週會宣導：學生每學年達4小時及成果記錄。
- (二)依據本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教師兒少保護教育專業研習、家庭暴力防治研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業研習各3小時以上，且教師參與比例需達100%。

二、家庭教育

- (一)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 (二)進行多元文化週會宣導(學生每學年達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成果記錄)。
- (三)多元文化祖孫家庭教育週宣導。
【以上規定研習若學校教職員工未達研習時數，請自行參加校外研習或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 參加相關主題研習，研習完成後請提供研習證明給輔導組】

三、自殺守門員及生命教育

- (一)班、週會辦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議題宣導
- (二)自殺防治守門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校長及所有教職員(含校警、工友、保全人員) 至少3小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且在職人員出席率應達95%以上。

四、優先關懷與輔導工作

- (一)期初調查優先關懷學生名單及認輔教師意願。
- (二)召開個案會議分級並進行配案。
- (三)配案後，由認輔教師及認輔志工進行認輔工作。
- (四)進行認輔工作、紀錄，期末整理成冊。
- (五)規劃安排七、八、九年級認輔小團體課程。
- (六)評估個案，即時進行通報。

(七)與鄰近社區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及資源聯繫。

(八)每月定期填報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系統。

五、中輟鑑復輔

(一)視個案需求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二)視個案需求安排中輟適性化彈性課程。

(三)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計畫成果報告。

六、學校日、班親會及親職講座

(一)本學期學校日活動 9/21(六)上午 8:00~12:30。

(二)本學期親職教育講座一場。

七、認輔人員、認輔志工

(一)辦理認輔人員儲備課程共八場次，邀請心理師(待聘)、林金梅講師與個案督導(待聘)擔任講座。

(二)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會議。

資料組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於課發會併生涯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審閱。

二、生涯發展教育

(一)生涯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期初及期末會議。

(二)本學期生涯期初會議 113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地點：三樓中會議室。

(三)本學期生涯期末會議 114 年 1 月 8 日(三)午休，地點：三樓中會議室。(時間暫定)

(四)辦理全校性的生涯規劃活動、適性入學與技職教育宣導。

(五)【宣導】依據臺北市生涯發展活動計畫，各領域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實質內涵)，每學年需繳交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成果一份。

(六)【宣導】依據「臺北市 113 年度國中小教師技職教育認識暨體驗課程」實施計畫，113 年國中小教師至少完成一場技職教育認識暨體驗研習課程，研習時間公假派代，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三、生涯教育講座

(一)生涯職涯達人講座 113 年 9 月 27 日(五)，第一節，七八年級

四、技藝教育課程

(一)九年級導師技藝教育遴輔會議-1：9 月 4 日(三)午休，地點：三樓中會議室。

(二)九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行前會：9 月 6 日(五)午休，地點：三樓語音教室三。

(三)臺北市技藝教育課程：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每週二下午，共 13 週

9 月 13 日-12 月 13 日，每週五下午，共 13 週

(四)本學期合作技術型高中共 10 所，錄取學生共 53 人次。

(五)九年級導師技藝教育遴輔會議-2：12 月 17 日(二)午休，地點：三樓語音教室三(暫)

五、八年級技術型高中參訪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五)，12:35-17:00(包含車程時間)。

(二)學校：惇敘工商/泰北高中/景文高中/開南中學/擇一(待定)。

(三)由輔導室主任、組長帶隊，各班導師隨班督導。

六、職場百工參訪

- (一)向臺北市產學合作申請百工參訪計畫(視申請核可之班級、跨班報名、時間而定)。
- (二)每場參訪上限 30 人，參加同學須完成填寫心得回饋單。
- (三)相關成果報告送產學合作辦公室。

七、職業萬花筒，家長工作世界分享

八、心理測驗

- (一)七年級學業性向測驗、行為困擾調查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
- (二)八年級國中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三)九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九、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輔導紀錄

- (一)協助學生於輔導活動課操作登入，填寫線上版生涯輔導手冊。
- (二)開通七年級家長帳號，並填寫生涯輔導紀錄期許勉勵。
- (三)導師、輔導教師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完成一筆生涯輔導紀錄。

十、生涯檔案建置與檢核工作

十一、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一)視局端公告各技術型高中、五專開課時程、營隊內容。
- (二)校內報名預計時程十月底、十一月初。
- (三)學生行前會 114 年 1 月 2 日(四)午休，三樓語音教室(三)(暫定)。

特教組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新生資料及個案認輔老師。

二、辦理 113/8/29(四)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共病議題及介入策略』。

三、召開特殊生新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四、特殊教育學生 IEP 上傳。

五、辦理特殊生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

六、辦理學術性向區域資優教育方案：7/1-7/3 九年級英語營，7/8-7/10 八年級英語營，7/11-7/12 辦理生物營。以上營隊已於暑假順利辦理完竣，感謝各處室協助。

七、宣導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 (一)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二)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 (三)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 (四)研習時數認定及統計期程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

國樂班

一、9/30(一)下午、10/2(三)上午進行音樂班主副加修期初考。

- 二、11/22(五)907 畢業音樂會於中山堂辦理。
- 三、11/29(五)三校聯合音樂會於中山堂辦理。
- 四、12/27(五)6-7 節辦理七、八年級實習音樂會。(暫訂)
- 五、1/8(一)下午音樂班主副加修期末考。(暫訂)

英資班

- 一、感謝總務處協助英資班辦公室冷氣安裝事宜，目前正進行英資班辦公室與教室教學設備修繕與購置。
- 二、本學期預計辦理一場英語資優班招生說明會。
- 三、統籌七 年級資優班鑑定期程相關事宜。
- 四、規劃 113 學年度寒暑假區域衛星資優營隊。

■ 人事室業務報告

臺、工作事項及法令宣導

- 一、今日辦理教評會、考核會及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如說明)。
- 二、子女教育補助申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表件申請(申請表請自校網人事室檔案下載。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繳費收據。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差勤規定:

1. 依教育局函，重申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上班時間不在校，請依規定提前辦理請假程序。上班時間不在校，請務必提早辦理請假程序。
2. 加班規定(兼行政教師及職員適用):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不宜超時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平日含上班時間 9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0 小時，且須由單位主管事前覈實指派。

四、考核規定:

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體罰、霸凌、違法處罰、不當管教學生，或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6、7、8 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又依據或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並已結案者，該考績（成、核）年度應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即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兼職規定：

1. 教師及公務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兼職及兼課須依「公立各級

- 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校外兼課需事先簽請學校同意或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後，始得依法兼職兼課。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略以，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
 3. 公教人員不得兼任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審計部將定期查核。
 4. 如有違法兼職、在外補習、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依教師法 14 條 1 項 11 款規定，將涉行政懲處。

六、酒駕懲處規定：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市府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規定，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爰請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懲處標準表業已公告學校網站。

貳、人員異動情形：

- 一、新進代理教師：周振禮（國文科）、齊悅翔（歷史科）、陸天馨（視覺藝術）、陳建平（英語科）、劉逸竹（英語科）、唐子超（英語資優）。
- 二、公假支援：陳貴馨。

■ 會計室業務報告

無。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